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6-01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 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方式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100%股权，竞拍底价为人民币77,087,201.00元，公司将视竞买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合理报价参与竞拍。2016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上述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77,087,201.00元中标获得公用工程100%股权，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项目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2月4日，公司与转让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77,087,201.00 元，系根据中山市科兴资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资评字（2015）第 Z009 号]的评估价格人民币 77,087,201.00 元（采用收益法计算，折现率 13.93%，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竞拍底价获得。

2、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3、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各自承担支付，未有规定支付主体的其他税费和相关费用由交易双方按照 50%的比例各自承担支付。

4、本合同自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待交易款项支付完成，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证明后，公司将积极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公用工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